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9
议案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0
议案五：《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	13
议案六：《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公 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4
议案七：《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6
议案八：《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7
议案九：《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19
议案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相关事宜的议案》	20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本次会议设立股东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期间的组织及相关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参会登记当天没有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参加表决和发言。

三、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四、股东在会议召开期间准备发言的，请在会议开始前到大会会务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

五、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



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七、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3: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崇明县三绿公路（明珠湖公园畔）上海明珠湖度假村

会议主持人：史东伟先生

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 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 四、 宣读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 五、 推举负责股东大会议案表决计票和监票的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
- 六、 宣读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 （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三）《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四)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五)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 (六)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七)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八)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九)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 (十)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七、与会股东发言及提问

八、投票表决

九、统计现场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结果

十、宣读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上市以来，积极拓展生态治理、市政建设、旅游规划等领域业务。鉴于此，公司目前的名称“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已不再适用公司全新的发展理念，因此，决定将公司全称变更为“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变更英文名称为“TianYu Eco-Environment Co., Ltd.”。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工商信息均保持不变。

请各位股东审议。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0 日



议案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变更公司名称，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如下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	第二条 为维护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anyu Ecology & Landscape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anYu Eco-Environment Co., Ltd.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请各位股东审议。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0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拓宽融资渠道、满足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经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规定，且不存在《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规定的情形。

请各位股东审议。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0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结合公司财务、经营现状的基础上，公司初步拟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

二、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3 年。

三、债券形式

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四、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五、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以簿记建档方式发行。

六、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发行范围及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不超过 200 名。

七、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八、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

九、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支付方式及支付金额

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债券于每个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票面年利率×（该计息周期实际天数/该计息年度实际天数）；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请各位股东审议。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0 日



议案五：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公司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作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 一、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二、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三、调减或停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四、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请各位股东审议。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0 日



议案六：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高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的需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各期发行金额及期限安排、具体募集资金投向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署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具体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完成与本次发行及挂牌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协议、合约及根据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

四、在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挂牌转让事宜；



五、如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批准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六、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债券的发行工作；

七、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有关的其它事项；

八、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审议。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0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拓宽融资渠道、满足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经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逐项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公司债券政策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具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请各位股东审议。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0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结合公司财务、经营现状的基础上，公司初步拟定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

二、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

三、债券形式

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四、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五、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以簿记建档方式发行。

六、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发行范围及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七、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



式承销。

八、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

九、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支付方式及支付金额

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债券于每个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票面年利率×（该计息周期实际天数/该计息年度实际天数）；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请各位股东审议。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0 日



议案九：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在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公司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作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 一、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二、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三、调减或停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四、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请各位股东审议。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0 日



议案十：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高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根据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的需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安排（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是否设置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以及设置的具体内容、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二、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署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具体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协议、合约及根据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



四、在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

五、如监管部门对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批准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开发行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六、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债券发行工作;

七、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它事项;

八、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审议。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0 日